

中國語文科

香港中學文憑試

考試目標

- 本科考試主要衡量考生的閱讀、寫作、聆聽、說話、思維、鑑賞、自學等能力，對文學、中華文化，品德情意的素養，以及日常學習本科的表現與態度。

課程內容

- 本課程包括公開考試及校本評核兩部分。
- 公開考試佔全科總分85%;
- 校本評核佔全科總分15%。

卷別

- 卷一：閱讀 (設指定篇章)
- 卷二：寫作
 - 甲部：實用寫作
 - 乙部：命題寫作

公開考試

卷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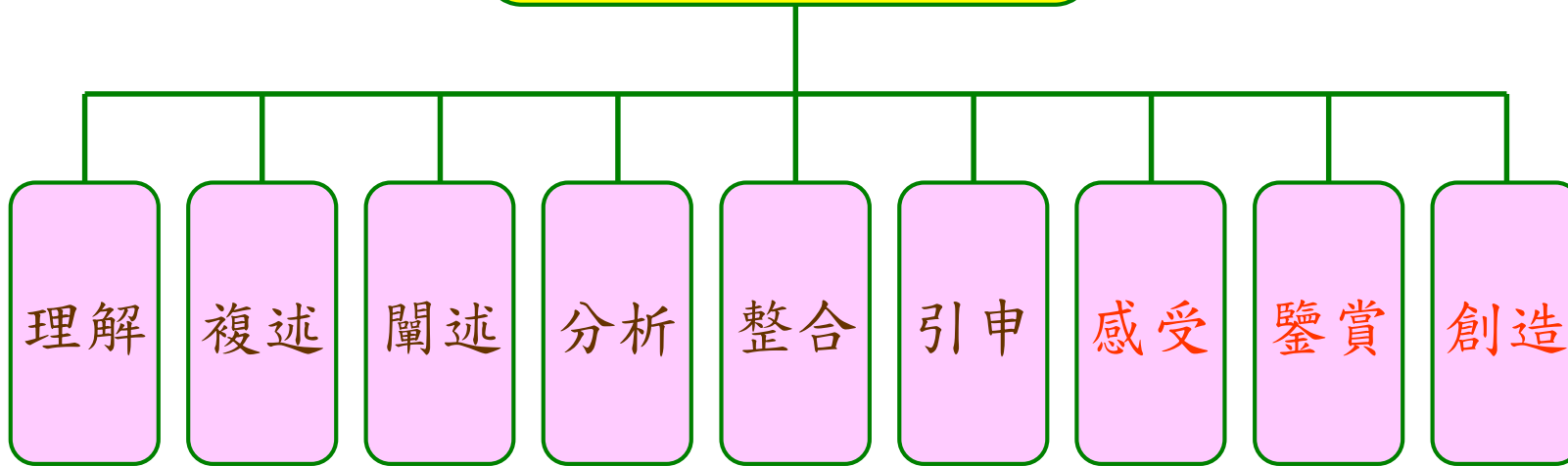
閱讀能力

佔分：全科成績 40%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鐘

考核能力

閱讀能力



卷二

寫作能力

佔分：全科成績 45%

考試時間：2小時15分鐘

寫作能力

甲部
實用寫作
(佔30%)

乙部
命題寫作
(佔70%)

考核能力

理解

組織

構思

表達

創作

校本評核

閱讀匯報：

文字報告

口頭匯報